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107.05.03 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7.05.25 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6.2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，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、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，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，本所依據發展目標，由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，選定評鑑項目如附件。
- 三、 教師評鑑之實施方式及期程，配合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